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 NEW SILKROAD CULTURALTAINT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本公司向派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派生」)發出之通知，內容有關：(i)以終止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之方式建議出售深圳市你我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之控制權及全部經濟權益(「出售事項」)；及(ii)根據本公司與派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補充買賣協議補充)之條款及條件，依照百慕達一九八四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建議回購並註銷由派生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86,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每股股份之回購價為1.30港元(「股份回購」)，其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構成本公司之場外股份回購，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簽署及簽立出售事項所附帶或其認為對落實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恰當或權宜之相關文件(不論是否加蓋印鑒)，及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及

- (c) 待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執行人員**」)授出批准後，批准股份回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及簽立股份回購所附帶或其認為對落實股份回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恰當或權宜之相關文件(不論是否加蓋印鑒)，及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
2. 「**動議**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通過後，批准執行人員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向新華聯國際置地有限公司授出或將授出申請豁免的條件，豁免其因股份回購而就所有尚未由其擁有之股份提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

承董事會命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光曙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15樓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細則，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指定時間之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人士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4.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均須由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最少四分之三之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6. 於本通告日，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蘇波先生、吳光曙先生、張建先生、杭冠宇先生及劉華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丁良輝先生、謝廣漢先生及曹賜予先生。